## 少年保護事件被害人程序權益告知書

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少年保護事件的被害人,在法院的調查審理程序進行中,您可以受到下列保護及行使下列權利:

#### 1. 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不公開,法院會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例如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工作處所、身分證號碼等,請您安心。(少事法第34條、第49條參照)

#### 2. 您可以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

您和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您的人(即法律所稱「現在保護被害人之人」·例如您的配偶、親屬、家長、家屬、師長等,而且跟您無利害衝突)·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

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庭, 法院也會尊重您的意願。另外, 法院認為不必要(如已於調查期日到庭陳述意見, 並就受害情節等有相當陳述)或有礙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法院會考量您與少年間的關係、事件的審理狀況、少年的需保護性等事由綜合判斷), 可以不再通知您到庭陳述意見。(少事法第36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參照)

#### 3. 您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

您可以請您的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您之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人(例如您委任的律師), 陪同您到法院開庭。但陪同到庭的人如有礙調查審理程序的進行或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 法院可請您改由其他適合的人陪同。(少事法第36條之1第3項參照)

# 4.您如果因為聽覺、語言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開庭時需要通譯或其他協助的情形,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協助

如果您有聽覺、語言障礙、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可在開庭前,事先與法院聯繫,法院會安排通譯為您翻譯、心理等專業人士協助陳述,或提供其他必要的協助。(法院組織法第 98 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50 條等參照)

#### 5. 您可以請求法院使用科技設備或適當措施,將您與少年隔開

如果您顧慮開庭時面對少年會影響情緒,您可以先告知法院,法院會考慮案件情節、您及少年的身心狀況,聽取您、少年、其他在場人的意見,於必要時,讓少年和他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不在現場,或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將您與少年作適當區隔。(少事法第36條之1第4項、第38條參照)

#### 6. 您可以聲請法院提供少年保護事件的調查審理進度

在法院調查及審理中,您可以向法院聲請告知該事件處理進度的資訊。如果法院核准,法院會以適當的方式告知進度,如果法院認為不適宜告知,也應回復您。(少事法第36條之1第5項參照)

如果想要提出申請,下列網址及 QR Code 有聲請書狀的範例及聲請注意事項,供

您参考: https://reurl.cc/W0gmRO



#### 7. 您可以就法院是否命少年遵守被害人保護事項表達意見

如果少年犯故意致死亡、致重傷或侵害性自主權,或有刑法第二編第 28 章之 1,或以性影像觸犯刑法第 304 條、第 305 條及第 346 條的情形,您可以向法院表達保護自己的意見(例如禁止少年有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或在一定距離內接近被害人或其家屬的行為;禁止重製、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提出或交付被害人的性影像;自行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或應用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的被害人性影像等)。(少事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準用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40 條參照)

### 8. 您如果擔任證人的話,可以請求相關費用

法院如果以證人的身分傳喚您出庭作證,原則上會在訊問完畢當日支付您日費和旅費。如果您當日沒有領取的話,可以在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向法院請求;假如有經濟上困難,也可以在開庭前以書面請求法院預先酌給旅費。(少事法第 24 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194 條參照)

#### 9.如果您願意,可以請少年法院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

少年事件修復式司法程序,是由專業人士協助少年和被害人或其他受影響的人(例如雙方家長家屬),進行平等的溝通及對話。藉此讓少年瞭解自己行為造成的影響, 進而願意負責,同時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聲請法院轉介或參加修復程序,如果同意參加後,中途不想參加,可以隨時退出,法院會尊重您的意願。(少事法第29條第3項、第41條第2項、第42條第4項參照)

#### 10. 法院裁定後,您可以就裁定提起抗告

法院裁定後,您如果對少年法院依少事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1 項所為之裁定不服的話,在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可提起抗告。(少事法第 62 條、第 64 條參照)

#### 11. 您可以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若您是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的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含兒少性剝削),可以依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規定及應檢附之文件可至法務部網頁查詢,或洽詢各檢察署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0800-005-850)。